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汉嘉股份的设立.....	10
五、 汉嘉股份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汉嘉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汉嘉股份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汉嘉股份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 汉嘉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汉嘉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 汉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 汉嘉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汉嘉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汉嘉股份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5
十七、 汉嘉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九、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49
二十、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49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5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锦律非（证）字 1035 号

致：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嘉股份）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汉嘉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汉嘉股份保证提供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汉嘉股份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仅就与汉嘉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嘉股份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汉嘉股份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同意汉嘉股份在其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汉嘉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锦天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汉嘉股份/公司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汉嘉有限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为汉嘉股份前身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工商局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资产评估师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汉嘉股份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88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章程》	汉嘉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汉嘉股份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元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7月26日, 汉嘉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6年8月11日, 汉嘉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汉嘉股份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制定、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2. 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情况,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
3. 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及申请办理挂牌手续等相关事宜;
4. 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并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等相关事宜;
5. 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授权期限为12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汉嘉股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汉嘉股份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汉嘉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除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 已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汉嘉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汉嘉股份系由汉嘉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于2016年7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750077066G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

（二）汉嘉股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最新《营业执照》，汉嘉股份营业期限自2003年6月10日至永久。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汉嘉股份的前身为汉嘉有限，成立于2003年6月10日。汉嘉股份系由汉嘉有限按照2016年5月31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2016年7月21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750077066G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嘉股份合法存续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一系列售后服务。

2. 根据《审计报告》，汉嘉股份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0,826,282.34 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90.16%；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8,446,179.08 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99.91%。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嘉股份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嘉股份的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汉嘉股份已根据其章程规定，依法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内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016 年 7 月 26 日，汉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已逐步建立起为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较为有效地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

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汉嘉股份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 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汉嘉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根据汉嘉股份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两年内，汉嘉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汉嘉股份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资金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具体金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

(5)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关联方进行担保和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其他关联交易”部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约定，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内部审议决策、表决回避制度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避免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6)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 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三) 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股东承诺, 公司股权明确,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汉嘉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 合法有效。

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设立时, 系由汉嘉有限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 全体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方式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四) 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汉嘉股份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明确了兴业证券对汉嘉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 兴业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具备担任汉嘉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五) 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 汉嘉股份的设立

(一) 公司前身汉嘉有限

汉嘉股份的前身为汉嘉有限, 汉嘉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汉嘉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6 月 20 日,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6882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汉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550,829.65元。

2016年6月21日，开元资产评估师出具了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377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汉嘉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440.53万元。

2016年6月22日，汉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汉嘉有限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汉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汉嘉有限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7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31日，汉嘉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50万元，出资方式为汉嘉有限净资产13,550,829.65元，按1.29:1的比例折合10,500,000元，剩余3,050,829.6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1日，重庆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3750077066G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18号4幢2-1，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资本10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03年6月10日至永久。

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重庆市工商局核准登记设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 汉嘉股份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汉嘉股份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一系列售后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各类低压配电柜、各类低压配电箱、母线槽、电缆桥架等。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嘉股份系由汉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汉嘉股份成立后，汉嘉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汉嘉股份，汉嘉股份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1.根据汉嘉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嘉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根据汉嘉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汉嘉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汉嘉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汉嘉股份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汉嘉股份的关系
1	王军	董事长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邱添	董事、总经理	—	—
3	赵明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4	唐建楠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	—	—

		事会秘书		
5	杨传红	董事	—	—
6	刘志宏	监事会主席	—	—
7	徐朝明	监事	—	—
8	许琴	监事	—	—

4.根据汉嘉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嘉股份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为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1.根据汉嘉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嘉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界石分理处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100082609201012721，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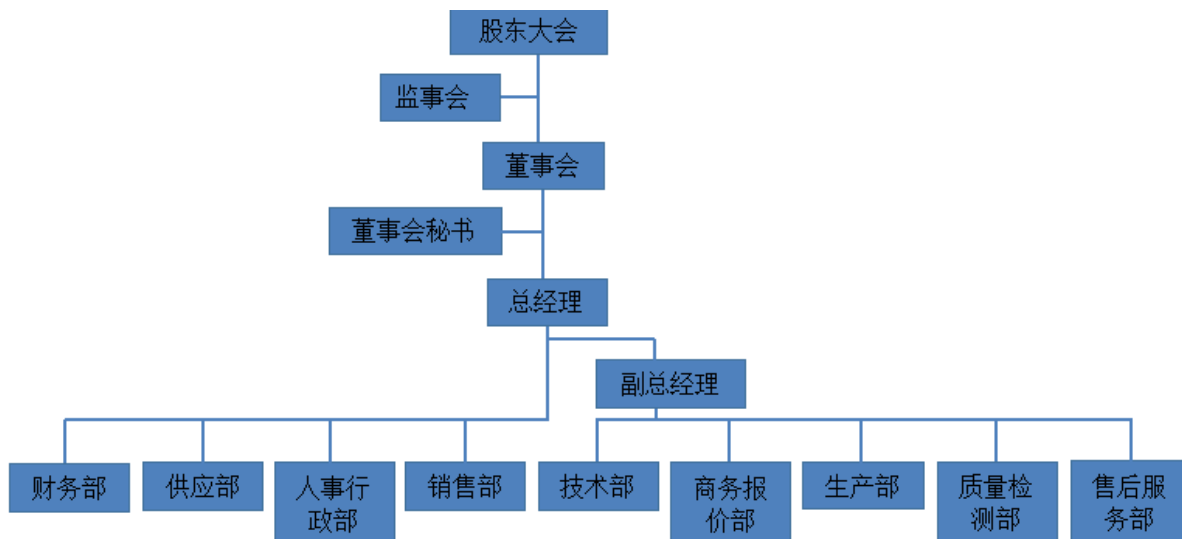
3.公司拥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77066G，依法独立纳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的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嘉股份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汉嘉股份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财务部、供应部、人事行政部、销售部、技术部、商务报价部、生产部、质量检测部、售后服务部等业务职能部门。上述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嘉股份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嘉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汉嘉股份的各部门负责人由汉嘉股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分开，具有独立性，且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汉嘉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汉嘉股份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自然人发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企业登记备案信息等文件，汉嘉有限整体变更为汉嘉股份时，王军、邱添、刘志宏三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军

身份证号为 51372319790929****，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黄桷堡一巷 9 号 1-2。

2. 邱添

身份证号为 51030419860902****，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27 号。

3. 刘志宏

身份证号为 51021619650401 ****, 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路 160 号 3-1。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汉嘉有限整体变更为汉嘉股份时, 发起人人数为 3 名, 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汉嘉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汉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各发起人已投入汉嘉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该等资产投入汉嘉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汉嘉股份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汉嘉股份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完成后, 汉嘉股份系承继汉嘉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

(五) 汉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汉嘉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王军目前持有公司 693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 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汉嘉股份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汉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七、汉嘉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汉嘉股份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汉嘉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军	693	66
2	邱添	252	24
3	刘志宏	105	10
合计		1050	1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882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3,550,829.65 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师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6]377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3,550,829.65 元。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3,550,829.65 元，以 1.29: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东对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中的 10,500,000 元折为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其余部分为 3,050,829.6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0,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全部为普通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汉嘉股份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

1. 2003 年 6 月 10 日，公司设立

2003 年 5 月 12 日，重庆祥宏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宏电器）取得重庆市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渝名称核准字渝直第 2003-103956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重庆祥宏电器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2 日。

2003 年 6 月 5 日，刘志宏、王祥伦、杨作祥签署了《重庆祥宏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由刘志宏、王祥伦、杨作祥等三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王祥伦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刘志宏以现金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杨作祥以现金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3 年 6 月 5 日，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重通会所验（2003）0191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 2003 年 6 月 4 日止，祥宏电器已收到股东刘志宏、王祥伦、杨作祥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 年 6 月 10 日，祥宏电器取得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祥宏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祥宏电器	王祥伦	20	20	40	货币
	刘志宏	15	15	30	货币

	杨作祥	15	15	3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祥宏电器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所有股东实际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2008年3月6日，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1日，祥宏电器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杨作祥将公司注册资本30%共1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志宏，由杨作祥按原出资额承担和享有转让前的权利和义务。

2008年2月25日，杨作祥与刘志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作祥将其所持有的祥宏电器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志宏。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依据实缴出资额确定，系平价转让。

2008年3月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祥宏电器的股权结构为：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祥宏电器	王祥伦	20	20	40	货币
	刘志宏	30	30	6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货币

3.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10月20日，祥宏电器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重庆祥宏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分局出具编号为“（渝巴）登记内变字（2013）第02125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名称变更事项。

4. 2014年2月27日，第二次变更（第一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2日，王祥伦与陈有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祥伦将其持有的40%股权以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有权。由于公司2013年处于亏损状态，故此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依据实缴出资额确定，系平价转让。

2014年2月12日，汉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吸纳王军为本公司新股东，股东王祥伦将所持有汉嘉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陈有权；（2）同意汉嘉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资为105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于2014年2月14日到位，其中：股东刘志宏出资180万元，陈有权出资295万元，王军出资525万元；（3）增资后，股东刘志宏出资2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陈有权出资315万元，占汉嘉有限注册资本30%；王军出资525万元，占汉嘉有限注册资本50%。

2014年2月17日，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重通会所验（2014）0061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4年2月14日止，汉嘉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军、陈有权、刘志宏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14年2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分局出具编号为“（渝巴）登记内变字[2014]第00922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汉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汉嘉有限	王军	525	525	50	货币
	陈有权	315	315	30	货币
	刘志宏	210	210	20	货币
	合计	1050	1050	100	/

5. 2015年3月5日，第三次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5年2月26日，汉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汉嘉有限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增加到6050万元，增加部分资金由刘志宏以货币方式投入1000万元，王军以货币方式投入2500万元，陈有权以货币方式投入1500万元。

2015年3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分局出具编号为“（渝巴）登记内变字[2015]第01693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汉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汉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汉嘉有限	王军	3025	525	50	货币
	陈有权	1815	315	30	货币
	刘志宏	1210	210	20	货币

	合计	6050	1050	100	/
--	----	------	------	-----	---

6. 2016年3月31日，第四次变更（减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陈有权与王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有权将其持有的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万），以公司2015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346.5万元转让给王军。同日，刘志宏与王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宏将其持有的10%股权（出资额105万元），以公司2015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115.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军。

2016年1月20日，汉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将汉嘉有限的注册资本减至1,050万元，注册资本减少后的汉嘉有限股权情况为：王军出资525万元，占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50%；陈有权出资315万，占减资后注册资本的30%；刘志宏出资210万元，占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0%；（2）原股东陈有权将其持有的汉嘉有限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万元）以人民币3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军；原股东刘志宏将其持有汉嘉有限的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万元）以人民币115.5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军；（3）以上股权转让后，汉嘉有限股东会成员变更为王军、刘志宏，其中：股东王军以货币出资945万元，占汉嘉有限注册资本的90%；股东刘志宏以货币出资105万元，占汉嘉有限注册资本的10%；（4）免去刘志宏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陈有权监事职务，选举王军为执行董事，选举刘志宏为监事；（5）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6日，汉嘉有限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在重庆时报第07版刊登《减资公告》，公告：“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77066G）经股东会研究决议，将公司注册基本由6050万元减少至1050万元整。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债权人、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相关债务清偿手续。”

2016年3月28日，汉嘉有限出具《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了债权人，办理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于重庆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承诺减资后的债权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

2016年3月3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编号为“（渝巴）登记内变字[2016]第02527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汉嘉有限减资、股东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本次减资后，汉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汉嘉有限	王军	945	945	90	货币
	刘志宏	105	105	10	货币
	合计	1050	1050	100	/

7. 2016年4月19日，第五次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4日，王军与邱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军将其持有的24%股权（出资额252万元），以公司2015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277.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邱添。

2016年4月14日，汉嘉股份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并通过《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吸纳邱添为汉嘉有限新股东；（2）股东王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2万元）以人民币27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添，股东刘志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以上股权转让后，汉嘉有限股东会成员变更为王军、刘志宏、邱添。

2016年4月19日，重庆市工商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出具编号为（渝巴）登记内变字[2016]第03178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汉嘉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嘉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汉嘉有限	王军	693	693	66	货币
	邱添	252	252	24	货币
	刘志宏	105	105	10	货币
	合计	1050	1050	100	/

（三）股份质押

根据汉嘉股份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

在股东将其持有汉嘉股份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股东出资真实、合法，出资程序完备，汉嘉股份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汉嘉股份及前身汉嘉有限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嘉股份的股权清晰，汉嘉股份股东所持汉嘉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汉嘉股份的业务

（一）汉嘉股份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汉嘉股份的《营业执照》，汉嘉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低压开关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一系列售后服务，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在重庆市工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

（二）公司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5Q20066ROM	2015.1.15-2018.1.14.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渝 AQBJXIII201500182	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重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交流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4010301120239	2014.3.28-2018.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2010010301394397	2015.1.9-2020.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7010301248071	2014.3.28-2018.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双电源配电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756644	2015.3.12-2020.3.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762689	2015.4.1-2020.4.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照明配电箱（配电板）	2004010301120240	2014.3.28-2018.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照明配电箱（配电板）	2007010301248072	2014.3.28-2018.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计量箱（配电板）	2008010301278027	2014.3.28-2018.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772703	2015.5.25-2020.5.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空气附加绝缘母线槽（母线槽）	2008010301315458	2014.3.28-2018.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配电装置（配电板）	2015010301823166	2015.12.4-2020.1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低压配电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823160	2015.12.4-2020.1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双电源配电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5010301823169	2015.12.4-2020.1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资质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鉴于汉嘉股份系汉嘉有限整体

变更而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办理上述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应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汉嘉股份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汉嘉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26,282.34 元、38,446,179.08 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0.16%、99.91%，主营业务突出。

（四）汉嘉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嘉股份及前身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汉嘉股份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10 日至永久。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现阶段业务所需的相应业务资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军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6% 的股份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邱添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24% 的股份
刘志宏	监事，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
董事会	王军	董事长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邱添	董事	无
	赵明东	董事	无
	唐建楠	董事	无
	杨传红	董事	无
监事会	刘志宏	监事会主席	无
	许琴	职工监事	无
	徐朝明	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邱添	总经理	无
	赵明东	副总经理	无
	唐建楠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无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军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1]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军直系亲属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2]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军胞弟王兵参股的其他企业[注 3]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曾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4]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曾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4]
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曾持股 5% 以上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4]

注 1：实际控制人王军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将所持 65% 股权转让予易妮妮，关联关系解除。通过对上海浦及控股股东易妮妮进行访谈得知，上海浦及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易妮妮将所持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同日，易妮妮与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易妮妮将所持上海浦及 100% 股权作价 8,050 万元转让给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已出具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其与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的情形。

注 2：实际控制人王军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将所持 50% 股权转让予胞妹王琴，王琴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将所持 70% 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娜；曾任股东王祥伦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将所持 30% 股权转让予曾任股东陈有权，陈有权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将所持 30% 股权全部转让给黄重新，关联关系解除。通过对重庆施迈股东杨娜进行访谈得知，杨娜与黄重新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重庆上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全部转让，重庆上泰科技有限公司对重庆施迈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重庆施迈将注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已出具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

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其与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的情形。

注 3：实际控制人王军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将所持 24% 股权转让予唐江玥，21% 股份转让予胞弟王兵，王兵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将所持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倩，关联关系解除。通过查阅重庆嫦悦的重大合同以及对重庆嫦悦控股股东刘倩进行访谈得知，自关联关系解除后，重庆嫦悦的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更，由主要从事电器元件贸易变更为为了智能化监控设备，主要客户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已出具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其与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形。

注 4：曾任股东王祥伦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将所持 40% 股权转让予陈有权，陈有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所持 30% 股权转让予王军，关联关系解除。

除上述关联方外，汉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汉嘉股份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军亲密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介明	实际控制人王军的父亲
2	陈淑英	实际控制人王军的母亲
3	王兵	实际控制人王军的胞弟
4	王琴	实际控制人王军的胞妹

（二）关联方交易

1.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定价方式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98,451.28	1.48	427,350.43	1.11	4,361,673.80	18.88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	—	235,742.74	0.61	1,783,227.72	7.72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	—	43,598.29	0.11	2,061,779.78	8.93
合计			298,451.28	1.48	706,691.46	1.83	8,206,681.30	35.53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349,188.80	2.43	2,526,172.78	8.23	760,052.86	3.61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717,827.59	4.99	534,188.03	1.74		
		购买车辆	80,000.00	—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795,752.47	5.53				
		购买车辆	67,000.00	—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2,654,119.68	12.61
合计			2,009,768.86	12.95	3,060,360.81	9.97	3,414,172.55	16.2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5月31日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6,702.00	300,000.00	536,702.00	200,000.00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7,000.00	—	—	47,000.00
王军	2,889,402.61	1,442,859.10	2,978,481.56	1,353,780.15
刘志宏	29,703.00	—	29,703.00	—
邱添	—	503,378.6	—	503,378.60
合计	3,402,807.61	2,246,237.70	3,544,886.56	2,104,158.75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87,712.00	151,010.00	436,702.00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47,000.00	—	47,000.00
王军	247,100.90	7,070,770.37	4,428,468.66	2,889,402.61
刘志宏	89,703.00		60,000.00	29,703.00
合计	336,803.90	7,705,482.37	4,639,478.66	3,402,807.61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王军	—	2,711,000.00	2,463,899.10	247,100.90
刘志宏	29,703.00	75,000.00	15,000.00	89,703.00
合计	29,703.00	2,786,000.00	2,478,899.10	336,803.90

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5月31日
王兵	—	5,000.00	—	5,000.00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174,160.89	—	174,160.89	—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385,500.00	100,000.00	485,500.00	—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2,013,544.00	2,000,000.00	4,013,544.00	—
合计	2,573,204.89	2,105,000.00	4,673,204.89	5,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3,874,268.99	723,800.00	4,423,908.10	174,160.89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185,500.00	200,000.00	—	385,500.00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	2,013,544.00	—	2,013,544.00
合计	4,059,768.99	2,937,344.00	4,423,908.10	2,573,204.89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	3,874,268.99	—	3,874,268.99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	200,000.00	14,500.00	185,500.00
合计	—	4,074,268.99	14,500.00	4,059,768.9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无息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为支持关联方运营以及缓解关联方之间的流动资金压力，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了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均在自身经营正常开展基础上进行，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016年3月王兵代公司销售一辆废旧汽车，代收销售款5,000.00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7月30日归还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且公司未发生新增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形。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349,188.00		
应收账款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275,819.00	
合计		349,188.00	275,819.00	—
应付票据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付票据	重庆嫦悦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	—
应付账款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330,833.85
合计				330,833.85
其他应收款	王兵	5,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174,160.89	3,874,268.99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2,013,544.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385,500.00	185,500.00
合计		5,000.00	2,573,204.89	4,059,768.99
其他应付款	重庆嫦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436,702.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军	1,353,780.15	2,889,402.61	252,100.90
其他应付款	刘志宏		29,703.00	89,703.00
其他应付款	邱添	503,378.60		
合计		2,104,158.75	3,402,807.61	341,803.9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在关联方应付票据260.00万元，其中向上海浦及开具的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6年7月25日解付，剩余100.00万元票据将于2016年8月25日到期解付，公司已于2016年7月11日向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缴纳该部分应付票据对应100%保证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出具了承诺，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形，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控制票据开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用以规范公司运作。

3.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元）	已发生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性质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5年10月19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10.19—2016.10.1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10月12日，汉嘉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为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的借款合同进行担保，该债务总额为400万元，债务合同到期日是2016年10月19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内。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曾持有公司股权5%以上的股东陈有权配偶的弟弟所直接控制的企业，系关系密切的亲属关系，故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陈有权于2016年1月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了王军，已与公司解除了关联关系。

另对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的营销经理蔡俊威（工号51465）进行访谈以及取得银行的还款凭证了解到：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00万元贷款是以290万元承兑汇票和110万元银行存款的方式发放给正东建筑的，2016年8月25日正东建筑以支付290万元全额保证金及银行转账110万元存款的方式已相当于提前偿还400万元银行贷款，因此公司已基本消除为正东建筑进行担保所存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已签署承诺：将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如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恶化无法偿还债务，将以其资产优先提供代偿，若因担保事项致使汉嘉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损失。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今后的关联担保事项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对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将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军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5-2-15	2016-1-14	是
王介明					
陈淑英					
刘志宏					
重庆嫦悦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6-1-14	2017-1-13	否
王军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25	2016-7-25	否
刘志宏		3,000,000.00	2016-2-25	2016-8-25	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未对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存在金额较大的股东、关联方的无息往来借款，未签订相关合同。2016年1-5月，公司对股东、关联方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截至2016年7月31日，除欠实际控制人王军、股东邱添借款以外，公司已收回或偿还全部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项。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嘉股份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和汉嘉股份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8月分别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汉嘉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完整，可以有效约束承诺方，有效避免潜在关联交易的发生。

（四）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其他输配电

及控制设备、绝缘制品、其他电工器材、电力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王军	2,280.00	380.00	76%
2	邱添	720.00	120.00	24%
合计		3,000.00	500.00	100.00%

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的主要业务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虽经营范围中“制造、销售：电线、电缆”与公司经营范围有重合的情形，但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目前还处于生产建设中，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故并不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同时，四川施迈电气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申请变更为：制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仪器仪表、电力电子元器件及自动化设备，变更后将不再与汉嘉股份有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

（2）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8,018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电气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气产品、仪器仪表、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电器配件，与汉嘉股份的营业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之处，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年3月16日，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军将其持有的65%股权全部转让给易妮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16日，王军与易妮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军将所持有的公司65%股权作价5,211.7万元转让给易妮妮。2016年3月24日，易妮妮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以汇款方式将股权价款支付给王军。2016年3月25日，上海浦及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易妮妮	8,018.00	8,018.00	100.00%

合计	8,018.00	8,018.00	100.00%
----	----------	----------	---------

同时，通过对上海浦及控股股东易妮妮进行访谈得知，上海浦及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易妮妮将所持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同日，易妮妮与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易妮妮将所持上海浦及 100% 股权作价 8,050 万元转让给富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已出具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其与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的情形。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未在与汉嘉股份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 年 7 月 22 日，汉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没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1）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4）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在职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是 4,059,768.99 元、2,573,204.99 元及 5,000.00 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关联公司发生的部分交易行为没有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但前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公司目前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经核查,汉嘉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 公司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5)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且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十、汉嘉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所有权

2015年9月14日,汉嘉有限与重庆宁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辉置业”)签订了三份《标准厂房房屋买卖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房屋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M ²)
1	巴南区界石组团T分区T2-1/01	工业	1栋1跃3层2号	1517.23
2			1栋4层2号	462.09
3			1栋4层4号	604.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对于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宁辉置业目前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1320130004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00113201405040201)》、房地证(土地证号:202D房地证2014字第00262号;房籍地号BN005001490000)、《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巴南区建竣备字【2016】0052号)》,并且通过了巴南区公安消防支队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巴公消验字【2016】第0010号)和巴南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BNLJ【2016】006号);并且宁辉置业所有工程已竣工验收完毕,并且已向房管局提交了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资料,且宁辉置业提交的办理该厂房的

房屋产权证的资料齐全，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王军本人将以现金置换；若因此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违章拆除，王军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损失。

（二）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地籍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BN0050010334000010100400020001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18 号 4 幢 2-1	3920.17	工业用房	2012 年 8 月 23 日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BN0050010333000010100100030001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18 号 5 幢 3-1	3919.13	工业用房	2012 年 8 月 23 日

2. 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汉嘉有限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界石组团标准厂房 12#楼第一、二层靠南面一半厂房	3782.12	15 元/平方米/月	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止，共 6 年
汉嘉有限	重庆巴南经济园区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界石组团标准厂房 11 号楼第三层	3919.13	免租金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共 3 年

经查阅各项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2 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协议有效且均在履行中，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其中租赁合同未办理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对公司的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正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分类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20669064	汉 嘉 HANGAR	第 4 类	—	无
2	20669124	汉 嘉 HANGAR	第 9 类	—	无
3	20669227	汉 嘉 HANGAR	第 35 类	—	无

2. 专利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授权公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保护期
1	一种电力开关柜	ZL201620170217.1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2	一种箱式变电站	ZL201620169912.6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3	一种箱式变电站动力箱	ZL201620169894.1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4	一种低压配电屏	ZL201620170242.X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5	一种充气式配电柜	ZL201620220097.1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6	一种电力控制柜	ZL201620170216.7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7	一种低压开关柜	ZL201620170244.9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8	一种交流低压配电柜	ZL201620170066.X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2016-8-17	受让取得	10 年

3、财务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所有者	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账面价值(元)
1	金蝶K3	外购	2016年1月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正常	56,199.46
2	供应链系统	外购	2014年2月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正常	0.00

十一、汉嘉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重庆运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洗衣机、冰箱、空调器	798,671.60	2014/2/25	履行完毕
2	重庆运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621,498.08	2014/3/18	履行完毕
3	重庆运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693,321.02	2014/4/23	履行完毕
4	重庆运腾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685,180.90	2014/4/28	履行完毕
5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变压器	2,607,990.00	2014/5/6	履行完毕
6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512,149.03	2014/5/17	履行完毕
7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缆	1,541,732.00	2014/6/11	履行完毕
8	重庆萌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缆	584,350.00	2014/9/13	履行完毕
9	上海浦及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830,833.85	2014/11/1	履行完毕
10	资阳中电威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789,706.79	2015/4/13	履行完毕
11	重庆全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1,792,274.81	2015/5/5	履行完毕
12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变压器	792,100.00	2015/5/25	履行完毕
13	资阳中电威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683,079.29	2015/6/12	履行完毕
14	资阳中电威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640,072.15	2015/7/2	履行完毕
15	重庆全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1,394,646.47	2015/7/5	履行完毕
1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	电力变压器	688,000.00	2015/8/3	履行完毕

	限公司				
17	重庆经天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577,110.00	2015/8/8	履行完毕
18	广汉市恒业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元件	685,800.00	2016/4/25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重庆渝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配电柜、配电箱	1,135,597.00	2014/02/02	履行完毕
2	巴中锦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配电柜、配电箱、 原材料	1,798,554.00	2014/04/25	履行完毕
3	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配电柜、配电箱	1,474,417.01	2014/05/22	履行完毕
4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配电柜、电缆	1,933,183.03	2014/05/25	履行完毕
5	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	配电柜、电缆	1,500,000.00	2014/08/02	履行完毕
6	中铁十九局集团重庆火车北站 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部	重庆火车北站综合 交通枢纽工程 (配电箱)	3,603,893.00	2014/10/25	履行完毕
7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	同景优活城一组 团配电箱采购	3,064,086.00	2014/12/05	正在履行
8	重庆力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兰云天 新华 印刷厂改造强电 箱采购	1,327,911.25	2014/12/30	履行完毕
9	重庆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普瑞花园一期项 目工程配电箱/桥 架采购	1,538,522.24	2015/01/06	履行完毕
10	重庆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茶园同景国际城 S 组团配电箱采 购	2,015,159.00	2015/01/26	正在履行
11	重庆同景置业有限公司	茶园同景国际城 U 组团配电箱采 购	2,105,500.00	2015/01/26	正在履行
12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医药工业园 C 区成套配电箱、 配电柜采购	2,350,000.00	2015/02/12	履行完毕
13	重庆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	东原创博-蔡家 组团配电箱、分 支箱	1,650,000.00	2015/03/16	履行完毕
14	重庆普森实业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屏	1,139,800.00	2015/05/20	履行完毕
15	重庆同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两江总部智慧生 态城配电箱采购	2,146,476.00	2015/05/29	正在履行
16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软件与服务 外包学校工程用 配电箱采购	3,710,715.00	2015/06/23	履行完毕

17	重庆鼎邦置地有限公司	“鼎邦·浔院”西侧8~30楼配电箱采购	2,505,455.00	2015/06/23	正在履行
18	重庆普森实业有限公司	高压中置柜、低压开关柜、直流电源箱、发电机屏	2,700,000.00	2015/07/03	履行完毕
19	重庆同景共好置地有限公司	璧山同景国际城D组团配电箱采购	1,877,393.00	2015/7/10	正在履行
20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新区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工程用配电箱设备采购	3,256,469.00	2015/07/23	履行完毕
21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含谷公租房二标段配电箱采购	2,512,246.00	2015/08/26	正在履行
22	重庆成大置业有限公司	成大锦嘉国际大厦配电箱	3,509,998.00	2015/08/31	履行完毕
23	重庆中航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含谷公租房一标段项目(配电箱、照明箱、控制箱)	2,780,000.00	2015/08/31	正在履行
24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分公司	配电柜	2,520,469.00	2015/09/29	履行完毕
25	成都西川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乐湾首府E组团一、二期变配电工程	1,554,000.00	2015/10/16	履行完毕
26	重庆兆能贸易有限公司	北部新区高新园拓展区D区二期D3-D8#楼工程配电箱	1,600,000.00	2015/11/04	履行完毕
27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成大锦嘉国际大厦配电箱	1,919,243.00	2015/12/25	正在履行
28	重庆同景宏航置地有限公司	同景优活城二组团配电箱采购	2,271,088.00	2016/01/28	正在履行
29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有限公司	建桥产业基地配电箱	1,652,565.00	2016/01/28	履行完毕
30	重庆云畔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万科金域学府项目翰林A期户内箱和非标配电箱采购	3,378,043.34	2016/04/10	正在履行
3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解放碑万豪行政公寓项目0.4kv低压配电	4,150,000.00	2016/05/01	正在履行

		柜、箱			
32	四川中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江县黄金新城安置房电力设备采购合同	2,350,392.00	2016/05/16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 2,478,159.45 元，与合同金额相差 1,232,555.55 元；在 7 月 23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 1,691,520.77 元，与合同金额相差 1,564,948.23 元。发生差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图纸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贷款、担保合同

1. 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他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银座银（代承）字（9101150531）号	3,000,000	2016 年 1 月 25 日	——
2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他行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银座银（代承）字（9101150795）号	3,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渝直属二部贷字第 2016001 号	2,900,000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1.14-2017.1.13

2.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性质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1	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5.10.19—2016.10.1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向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4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总额为 400 万元。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二、 汉嘉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嘉股份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汉嘉股份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增资、减资外，没有发生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的增资、减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汉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2016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重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汉嘉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章程未发生修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 汉嘉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汉嘉股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嘉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并经汉嘉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三）汉嘉股份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汉嘉股份于2016年7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其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虽然存在通知、记录等材料不齐全的情形，但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相关决议已在重庆市工商局等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21日以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汉嘉股份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会议记录齐全，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 汉嘉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汉嘉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王军、邱添、赵明东、唐建楠、杨传红五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由刘志宏、徐朝明、许琴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刘志宏、徐朝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许琴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三名，分别为总经理邱添，副总经理赵明东，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唐建楠。

（二）汉嘉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1）王军，男，汉族，1979年9月29日生，大专文化程度，毕业于重庆师范大学。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或曾从事长江电气实业公司技术工、重庆吴淞电气有限公司检验工作、重庆众恒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工作、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汉嘉有限执行董事、汉嘉有限总经理。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邱添，男，汉族，1986年9月2日出生，本科文化程度，毕业于重庆大学城市学院。曾从事信托、股票、债券及私募基金投资工作，历任重庆同景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师、成本部及财务部负责人、重庆有球必应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优球必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汉嘉有限总经理。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唐建楠，男，汉族，1986年3月13日出生，本科文化程度，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国家二级采购师。历任重庆天来大酒店审计专员、开能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大客户经理、四川宏远通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汉嘉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杨传红，女，汉族，1985年9月20日出生，专科文化程度，毕业于重庆大学，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历任重庆多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重庆嫦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汉嘉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赵明东，男，汉族，1976年9月10日出生，中专文化程度，毕业于重庆机器制造学校。历任重庆博森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重庆金华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销售副总、汉嘉有限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技术总监。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监事基本情况

(1) 刘志宏，男，汉族，1965年4月1日生，中专文化程度，毕业于重庆市工业学校。历任重庆特种机电厂助理会计、重庆高压开关厂销售员、重庆惠园机电成套设备公司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祥宏电器法人代表兼总经理、汉嘉有限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汉嘉有限监事。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徐朝明，男，汉族，1969年7月25日生，初中文化程度，毕业于井银中学。历任重庆新世纪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重庆赛普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汉嘉有限生产部总监。现任汉嘉股份生产部总监。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许琴，女，汉族，1989年7月17日生，高中文化程度，毕业于仪陇县马鞍中学。历任广州市香港瑞豪手袋厂生产助理、都市恋人坊服装店销售员、汉嘉有限行政专员。现任汉嘉股份行政专员。2016年7月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邱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基本情况。

(2) 赵明东，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前述董事基本情况。

(3) 唐建楠，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三) 汉嘉股份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汉嘉股份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2016年7月7日，汉嘉有限仅设执行董事一名。自公司成立起至2016年1月19日，由股东刘志宏担任；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7月7日，由公司实际

控制人王军担任。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王军、邱添、唐建楠、赵明东、杨传红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人数5人，任期三年，王军任公司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2014年2月11日，汉嘉有限仅设一名监事，由王祥伦担任；2014年2月12日，汉嘉有限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有权为公司监事。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琴为职工代表监事，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任命刘志宏、徐朝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琴共同组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会，人数3人，任期三年，刘志宏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自公司成立至2014年2月11日，汉嘉有限总理由刘志宏担任。2014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5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担任总经理。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7月7日，聘任邱添担任总经理。

2016年7月8日，汉嘉股份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邱添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明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建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且在股份公司成立过程中，公司成立监事会，并新增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汉嘉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书面说明，汉嘉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汉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汉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汉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和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涉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汉嘉股份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汉嘉股份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增值税）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增值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增值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印花税	应纳税凭证记载的金额或凭证件数	0.05%、0.03%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汉嘉股份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2016年5月31日，重庆市巴南区地方税务局向汉嘉股份出具《企业纳税情况鉴定证明书》：汉嘉股份近三年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过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汉嘉股份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016年5月31日，重庆市巴南区国家税务局向汉嘉股份出具《企业纳税情况鉴定证明书》：汉嘉股份自2014年至今一直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该单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四）补贴

汉嘉股份（包括汉嘉有限）在报告期内共获得1项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汉嘉有限获得“企业规下转规上奖励”5万元

根据汉嘉股份提供的收款凭证，其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了重庆市巴南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企业规下转规上奖励”人民币5万元。

2016年5月31日，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

（1）汉嘉有限于2014年10月向国家统计局提交资料申请由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转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并于2014年12月正式通过了国家统计局的审批；（2）根据《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实施意见（试行）》（巴南府办发[2014]60号）文件精神，巴南区政府于2015年11月11日通过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给汉嘉有限升规奖励资金5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取得的政府补贴外，汉嘉股份不存在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纳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七、汉嘉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资源再生利用及循环经济的环保理念。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年版）》的规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取得环评及环保验收批复如下：

（1）2015年1月28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做出《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15】5号），认定公司“年产8000台高低压配电柜生产线搬迁”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进行建设。

（2）2015年6月5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做出《重庆市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批复》（渝（巴）环试【2015】17号），同意公司“年产8000台高低压配电柜生产线搬迁”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9月4日。

（3）2015年9月2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做出《关于同意延长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的函复意见》，同意公司“年产8000台高低压配电柜生产线搬迁”建设项目试生产期延至2016年6月4日。

（4）2016年5月20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认定公司“年产8000台高低压配电柜生产线搬迁”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情况符合环评等相关需求，经巴南区环境监测站监测后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污染物排放均未超标，原则同意验收。

(5) 2016年5月20日,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做出《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巴)环验【2016】022号)。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并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发证机关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巴南)环排证【2016】036号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嘉股份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为规范和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切实加强企业安全基础工作,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细分了各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的职责,从采购、生产及运行控制、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以及监视测量职责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制度。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成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流程,确立了以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的安全责任体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

不存在影响汉嘉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汉嘉股份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嘉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兴业证券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证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二十、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有员工85人，其中公司已为7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有15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试用期人员，故公司未为其缴纳；（2）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保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不愿缴纳社会保险；（3）

部分员工为返聘员工。

为规范公司社保缴纳问题，公司已积极改正社保缴纳的瑕疵问题，为全部试用期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同时通过与员工一一沟通，已说服不愿购买社保部分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两名返聘员工外，公司已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于2016年9月7日开具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6年9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7月28日，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各项社会保险金，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军的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欠缴之前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予以补缴，则由公司补交相关款项后，最终由王军本人代为承担，且王军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适当义务。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所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林可

林可

王丹

王丹